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X线摄影（DR）新东方1000N1b型（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生产厂址）。数字化X线摄影（DR）新东方1000N1b型（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数字化X线摄影（DR）新东方1000N1b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X线摄影（DR）新东方1000N1b型（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CM1200B（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2栋1-5层（生产厂址）。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CM1200B（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CM1200B（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CM1200B（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H-1600（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河街95号（生产厂址）。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H-1600（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H-1600（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H-1600（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康百智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